**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要點**

91年6月11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7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業務會議

101年9月1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11月13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9月4日102學年度第1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會議通過

|  |
| --- |
|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特殊教育，協助輔導區小學及幼稚園特教輔導工作，達成教育機會均等之目的，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暨本校附屬單位(含中心)設置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設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 |
| 二、本中心推展工作項目如下：(一)辦理輔導區國小及學前特殊教育輔導工作。(二)提供特殊教育支持與資源。(三)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。(四)辦理到校訪視輔導。(五)辦理特教知能研習。(六)出版特殊教育叢書及刊物。(七)購買及出借特殊教育評量工具。(八)承接政府單位或民間團體計畫。(九)其他有關特殊推展事項。 |
| 三、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或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，每週減授上課鐘點二小時。另設助理一人，辦理教育部委託之計畫及協助其他相關業務。 |
| 四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 |